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昌吉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消防水枪、穿刺式破拆水枪、移动式消防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876.57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鑫澳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投标人九江昱逸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20.48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6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截图后附。

企业名称（盖章）：九江昱逸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